輔英科技大學「**嬰幼兒健康照護**」模組學程規畫書

112年11月23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簡介:

(一)學程類別:□一般學程 □微學程 ■跨域模組學程(適用□□技幼兒保育暨產業系)

(二)學程宗旨及特色說明(如:跨域專長、核心能力或就業方而等):

學程宗旨:具備幼兒健康照護從業人員之相關知能。

跨域專長:1. 嬰幼兒照護力2. 嬰幼兒發展評估3. 幼兒健康評估。

核心能力:具備1.幼兒身心健康照護的能力、

2. 規劃與執行兒童產業服務之能力、

3. 規劃適切課程、教學及多元評量之能力。

就業職務:1.坐月子中心托育人員2.產後護理之家托育人員3.托嬰中心托育人員

4. 早療中心教保員。

二、學程負責單位:幼兒保育暨產業系

協辦單位:護理系、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、健康事業管理系

負責人: 黃貞裕系主任 電話分機: 6430/7184

三、學程規劃課程內容:

說明:課程規劃應包含跨系專業課程

1. 一般學程與微學程:應有 4 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;共同教育中心規劃之學程除外。

2. 模組學程:二技至少 4 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;四技至少 6 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。

(一)學分數:必修課程3學分,選修至少9~13學分,合計至少修滿12~16學分。

(二)必修課程:3學分

序號	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1	幼兒保育暨產業系	幼兒健康與安全	3	

(三)選修課程:至少修畢 9~13 學分

序號	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1	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	家庭護理	2	
2	護理系	人類發展學	3	
3	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	嬰幼兒保健與疾病護理	2	
4	健康事業管理系	生理與解剖學概論	2	
5	護理系	兒童健康評估	2	
6	健康事業管理系	基礎病理學	2	

(四)抵免原則:

- (1)不同學程中,相同課程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之課程,可共同認列以滿足不同學程要求,但每一學程之共同認列學分至多為該學程學分的二分之一,且共同認列課程於畢業總學分中僅能認列一次。
- (2)科目不相同時是否採計,須經修讀之學程負責人同意,方得辦理抵免。
- (3)學生完成模組學程之修課規定,其中外系所修學分可直接採計為所屬學系專業選修學分,不受跨系選修學分數限制。畢業前未修畢模組學程規定學分者,其所修外系課程學分則依規定採計為跨系選修學分。

四、學程其他規定:無

日期	負責人簽章	學程負責單位主任簽章	學院院長簽章

保存年限: 五年

表單編號:1002-3-03-6503